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共服务清单（2021 年本）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1	采矿权许可证 遗失或损毁补 办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三十四)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的，采矿权人应及时在采矿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满 30 日后，持补领申请书及遗失声明登载物原件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被损坏的，采矿权人应携带能被鉴别为原采矿权许可证的残留件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行政审批 服务科	依申请类
2	建设项目是否 压覆矿床证明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86号)：四、需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提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申请，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床证明材料或压覆重要矿床的评估报告，报国土资源部批准。需要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应提出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申请，由矿产地所在行政区的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出具是否压覆非重要矿床证明材料或压覆非重要矿床的评估报告，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审批 服务科	依申请类
3	办 理 拟 上 市 (挂牌) 企业 土地合法合规 证明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号)：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七) 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服务事项：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合规证明。	行政审批 服务科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4	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p>《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国土资源市场领域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使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皖国土资规〔2016〕1号）第十九条：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学）会查询未向社会发布的本人信用信息。省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学）会受到申请后，应当及时提供查询服务。</p>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依申请类
5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6 号）第二十七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第九十七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 3. 《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批复》（皖编办〔2015〕112 号）：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担建设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网络互联互通，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公开查询。 	不动产登记中心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6	12336 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受理查询服务	<p>1.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通 12336 全国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09〕46 号）：部决定，今年“6·25”全国土地日开通“12336”全国统一的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首先在部、省、市（地）级和具备条件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开通，待条件成熟后，在全国范围内开通。该号码对外统称“12336 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p> <p>2.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会议纪要》（第 7 期）（2009 年 7 月 8 日厅长办公会议纪要）：12336 举报电话平台原则上定在省国土资源储备发展中心具体操作，执法监察局负责日常管理。</p>	宿州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	依申请类
7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补（换）证	<p>1. 根据服务对象工作需要。2. 《安徽省测绘条例》第十五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作业证件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测绘作业证件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p>	行政审批服务科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8	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补(换)发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p>	不动产登记中心	依申请类
9	个人(家庭)住房情况查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文件):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 3.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法〔2016〕140号)第三条:纳税人享受契税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登记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家庭住房情况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地税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由纳税人向地税机关提供书面诚信保证(《家庭住房情况诚信保证书》见附件2)。 	不动产登记中心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10	城乡建设工程规划档案查询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p>	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管理中心	依申请类
11	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及审批资料的查阅服务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将城乡规划编制和审批材料存档。公众可以依法查阅存档的材料。</p>	自然资源和规划档案管理中心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12	城乡规划行政许可证件遗失补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p>	行政审批服务科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13	测绘成果利用服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条：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利用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p>	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科	依申请类
14	出具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证明	根据服务对象工作需要	行政审批服务科	依申请类
15	出具建设项目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意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二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区域实施可行性研究阶段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应于该区域整体规划评估相一致，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行政审批服务科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16	勘查许可证遗失补办	<p>《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二十七条：勘查许可证遗失需补办的，申请人持补办申请书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经原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补发勘查许可证。补办的勘查许可证应当注明补办时间。</p>	行政审批服务科	依申请类
17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发布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七条：国家实行地质灾害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报。</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皖政〔2012〕84号）：完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加快建立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构建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支持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科技创新，积极推广地质灾害防治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努力提高监测预报精度。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电子显示屏和人防警报系统等多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临灾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因地制宜利用无线预警广播、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牵头负责地质灾害的隐患调查、动态巡查和预报预警。</p>	地质勘查管理科	主动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18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公告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 15 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不动产登记中心	主动服务
19	开展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活动	《国土资源部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党发〔2015〕30 号）第十六条：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具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机构是普法责任主体，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真做好指导协调和规划落实工作。将每年的 12 月作为国土资源法治宣教月，集中开展国土资源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服务。	政策法规科	主动服务
20	开展世界地球日宣传	1. 2009 年第 63 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决议，将今后每年的 4 月 22 日定为“世界地球日”。 2.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宣传。	政策法规科	主动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21	开展全国土地日宣传	<p>1.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土地关系的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纪念这一天，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从1991年起，把每年的6月25日，即《土地管理法》颁布的日期确定为全国土地日。</p> <p>2.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宣传。</p>	政策法规科	主动服务
22	开展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宣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于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订。2004年国家测绘局将每年的8月29日定为《测绘法》宣传日。</p> <p>2.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宣传。</p>	政策法规科	主动服务
23	城乡规划编制成果的公告及公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八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p> <p>第四十条第三款：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p>	局办公室	主动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p>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2.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在固定场所、政府网站等向社会予以公告，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第三十条第四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查，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不予批准；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有关专家对变更的内容进行论证，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进行公示后，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固定场所、政府网站等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依法应当公开的城乡规划信息资料；特殊情况需要的，也可以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p>		
24	测绘成果目录公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向社会公布。</p>	调查监测与测绘管理科	主动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25	矿业权转让信息公示公开	<p>《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第三十三条：转让矿业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矿业权申请材料后，应当同时将转让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应当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转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二）项目名称或者矿山名称；（三）受让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场所；（四）转让矿业权许可证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五）转让矿业权的矿区（勘查区）地理位置、坐标、采矿权的开采标高、面积、勘查成果情况、资源储量情况；（六）转让价格、转让方式；（七）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八）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须到国土资源部办理非油气矿业权转让审批手续的，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公示。</p>	矿产资源管理科	主动服务